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聯合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其股東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兩名前董事於其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出售協議」，已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代價為77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及簽署及簽立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及

- (c) 待出售協議完成後，相等於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不少於50%的款項將獲本公司向於本公司董事為釐定收取該特別股息的資格而訂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撥出作為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釐定該特別股息的金額及落實派付該特別股息。」

承董事局命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家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獲送達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倘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段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